

承诺函

宝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胜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。就宝胜股份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事宜，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，现承诺如下：

- 1、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（2018 年 5 月 25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宝胜股份股票的行为，亦无减持宝胜股份股票的计划。
- 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宝胜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胜股份股票，亦无减持宝胜股份股票的计划。
- 3、本公司在承诺期内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，由此所得收益归宝胜股份所有，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